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三6

（一）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11 月期间内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2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三

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假设海外及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自始由 CSIQ 运营的情形下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和对 CSIQ 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 CSIQ 关联交易的未来趋势的说明文件,了解了 CSIQ 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交易背景、产品用途及定价依据、向发行人之外的组件供应商采购组件的情况,了解了 CSIQ 组件采购流程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获取相关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签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CSIQ 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此外存在少量采购储能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采购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的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控股股东 CSIQ 对业务架构进行系统梳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1 年 11 月,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将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 CSIQ。未来,随着发行人和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向 CSIQ 的

光伏组件销售额将维持稳定或可能出现增长的态势，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1) 报告期内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246,822.83 万元和 72,668.5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10.06%、10.60% 和 6.05%，其中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5,558.37 万元、203,131.90 万元、238,244.24 万元和 71,981.93 万元，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提供储能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 CSIQ，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20 年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完成，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 假设海外及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自始由 CSIQ 运营下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和发行人组件板块分别独立运营和核算，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由 CSIQ 运营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的收入分别为 267,342.14 万元、244,579.72 万元、253,238.48 万元和 83,090.52 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7%、13.75%、12.43% 和 7.3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板块扩张速度高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扩张速度。

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以来不是发行人的重点发展方向，业务规模较小，2021 年 11 月剥离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可能导致 2022 年发行人对 CSIQ 销售组件收入略有增长，但影响幅度较小。

(3) 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预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双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组件采购，是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未来，随着

发行人和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对 CSIQ 的光伏组件销售额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加，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组件市场整体规模扩张速度高于集中式电站需求扩张速度

过去十年内，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光伏发电已经开始逐步取代化石能源发电，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光伏电站可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是将光伏阵列生产的直流电能，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升压后并入公共电网的光伏电站，是光伏产业发展早期的大型电站项目，通常可以获取一定的政府补贴。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安装在厂房、办公楼、居民住房等建筑物顶上或周边空地上的中小容量光伏电站，电站在用户侧并网，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具有不占用土地资源、减少输配网损、电量就近消纳等优势。

由于土地资源有限，随着各国光伏补贴政策退坡和光伏电站技术的不断革新，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日本、欧洲等土地资源稀缺的发达国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增长迅猛，也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组件和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组件本身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全球范围内看，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组件出货量增长将超过集中式光伏电站对组件的需求增长。

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不断崛起，未来发行人组件中最终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数量和占比均将提升，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超过 CSIQ 组件需求量的增长，从而降低对 CSIQ 销售组件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②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有一定的区域性

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项目属地性强，需要与当地的土地、环保、电力等部门衔接，且建设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受当地政策和地缘政治影响显著，建设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CSIQ 仅选择美国、欧洲、南美、日本、中国等市场环境较好的重点区域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并未在如非洲、印度等不确定性

较高的市场开展电站业务。

相对而言，组件销售是简单的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可以将组件产品卖向全球任何国家，发行人也确实已经建立了全球化的组件销售网络，不存在地域性限制。由于面向的市场范围差异，CSIQ 的组件需求只局限在部分国家，是发行人组件出货量的一小部分，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组件出货量增长将超过 CSIQ 组件需求量的增长。

③CSIQ 有独立的采购控制流程，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 CSIQ 订单

CSIQ（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站开发和运营业务，单个电站项目通常投资期限长，投资额度大，对组件的需求会随电站建设阶段产生，通常会在集中装机阶段大批量采购。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独立运营，独立核算。CSIQ 具有独立的采购业务团队和采购委员会审批流程，对于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需要由中央采购主管组织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以及全球税务、法律服务团队签署《采购委员会评审表》，并经过采购委员会超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后方可批准通过并实施。

当 CSIQ（除发行人）电站建设项目存在组件需求时，会由 CSIQ 采购团队根据电站相关收益率的财务模型、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周期、产品型号性能等因素，结合电站需求通过履行内部采购决策流程，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CSIQ 电站建设与运营业务板块均曾采购非发行人生产的组件，供应商包括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其他大型组件生产商，采购数量分别为 72.75MW、70.00MW 和 30.00MW，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50.49 万元、13,956.14 万元和 5,845.89 万元。

未来，发行人向 CSIQ 销售组件的规模会随着 CSIQ 建设项目所处周期不同而有所波动，发行人也存在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取 CSIQ 的订单的可能。

除组件销售业务外，发行人与 CSIQ 之间还有少量储能服务、EPC 服务，辅

料销售等交易，交易规模和占比都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与 CSIQ 之间交易趋势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互独立，双方之间交易是市场化的行为，随着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剥离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2 年对 CSIQ 销售组件收入可能略有增长，但影响幅度较小；未来随着 CSIQ 电站运营板块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组件和储能服务供应商，向 CSIQ 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加，但占发行人总收入的占比会维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2、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各业务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行和考核，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CSIQ 严格区分，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对同区域其他客户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对于组件采购具有严格有效的采购流程，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对后进行采购，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在不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对 CSIQ 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将不优于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交易项下的价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运营的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且完全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人员和财务系统，具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是与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板块独立运营，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控股股东 CSIQ 对业务架构进行系统梳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年12月，发行人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1年11月，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CSIQ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将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CSIQ，剥离方式为将对应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该类业务均由CSIQ运营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5,866.53万元、1,778,197.91万元、2,037,113.52万元和1,138,546.45万元，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对CSIQ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7,342.14万元、244,579.72万元、253,238.48万元和83,090.52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7%、13.75%、12.43%和7.30%，2018年至2020年对CSIQ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该假设下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来自CSIQ之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运营并扩大业务的能力，对CSIQ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CSIQ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销售组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CSIQ销售组件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等五个国家，发行人对CSIQ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在同区域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CISQ 组件采购具有严格有效的内控流程，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具有独立的采购业务团队及采购委员会审批流程。CSIQ采购流程中，与组件采购相关的部分如下：

当CSIQ电站建设项目存在采购需求时，由项目经理提出采购需求，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对比，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选出拟定的供应商并编制《采购审批表》交由相应人员审批。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采购，由全球采购部门发起招投标程序并执行。

对于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采购，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后由区域负责人审批

后方可执行。

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采购，需要由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程序为：

接到区域采购需求后，中央采购主管组织签署《采购委员会评审表》，签署人员主要包括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以及全球税务、法律服务团队，同时提交会议备忘录（包括明确的建议和理由）及相关财务模型，并在会议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其中，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及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着重审查经济、法律和技术问题以及实施时间表。全球税务副总裁对采购方案中涉及的税务假设进行审查，确保节税的采购结构和实体已被考虑到，并确定与采购建议相关的区域税收和关税风险。全球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指导和意见，并验证《采购委员会审批表》中涉及法律问题相关描述的准确性。

签署完成后的《采购委员会评审表》和会议备忘录交由采购委员会成员审阅，采购委员会成员在收到会议备忘录的 7 日内将其书面问题或评价提交给中央采购主管和主管总经理。

同时，中央采购主管会咨询法务部门以确定是否与提议的供应商存在任何冲突（包括潜在或持续的争议、保修索赔和供应商违约），如果有，需将此类冲突提请采购委员会和相关商业团队注意，以确定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

采购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海外能源事业部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并由融资及运营副总裁担任采购委员会主席。采购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采购主管的要求召集采购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委员会成员参与会议方可召开，采购方案需经过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后方可批准通过并实施。

以上采购委员会成员、主席、及区域/国家副总裁或负责人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况。由于以上组件采购流程均为 CSIQ 独立团队所做出的选择，且主要根据电站相关收益率的财务模型、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周期、产品型号性能等因素，结合电站需求所确定，并不固定使用发行人组件，因此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 CSIQ 订单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均曾采购非发行人生产的组件，供应商包括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其他大型组件生产商，采购数量分别为 72.75MW、70.00MW 和 30.00MW，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50.49 万元、13,956.14 万元和 5,845.89 万元。

(3)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及金额条件，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该等制度适用于发行人与 CSIQ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包括：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计算标准按照发生额在同一关联人或同一交易标的中累计计算。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实施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价格；无政府指导价的，优先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其次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为定价依据。具体定价方法可以包括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等。

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经决策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在审议、执行、管理等方面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要求，且不损害本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承诺与 CSIQ 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对 CSIQ 的销售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销售价格，给予 CSIQ 的有利交易条件将不优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就同类交易项下给予对方的有利交易条件。

综上，CSIQ 对发行人和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分别独立运营和核算，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双方基于市场化的选择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CSIQ 具有严格有效的采购内控流程，发行人也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和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发行人进一步承诺了对 CSIQ 的销售价格和条件将不优于对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交易的销售价格和条件，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1年12月4日